

# 談反假分級\*

魏 玟\*\*

## 壹、

反假分級意味著真分級，那麼真分級到底該怎麼做？在暫時不討論分級制度的正當性之前提下，現在的分級辦法到底有什麼問題？我認為主要有兩個方面。

### 一、誰來分級？如何運作？

#### 1. 權力來源

澳洲的 Office of Film and Literature Classification 和英國 British Board of Film Classification 都有相當詳盡的法案根據，前者是由政府單位來負責，但是審查委員由民間組成；後者為獨立機構。換句話說，未避免分級標準執行上的連貫性問

題，委由單一機構是有實際上的必要，但是相關法源規定、權利義務、運作規則等必須有詳細規定。我們的分級辦法第四條「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根本沒有說清楚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的權利義務。新聞局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是「國內目前唯一具出版品分級經驗且具公信力之團體」，理由是什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捐助章程」這個東西在哪裡？可否取得？為什麼他們能夠壟斷這項權利？我們是不是自己也可以來搞一個「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

---

\* 原文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

\*\* 作者為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2. 單位性質

澳洲和英國的這兩個組織都是依照法源，單純以協助分級為任務。但是我們的出評會除了協助分級之外，另有任務。他們在宗旨中說道：本會之宗旨在推動「協助業者認定有疑義之限制級出版品，肩負維護出版自由，推行出版自律，提高出版品道德標準，表揚優良分級書店、優良出版品，促進出版事業健全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因此，本會之成立除了能以其公信力充分協助出版業者認定有分級疑義之出版品外，亦能達到進一步落實分級制度，減少不良書刊污染社會，教育社會大眾正確選擇適合自己年齡層閱讀之出版品，並改善社會風氣的多重目的。他們任務是不是太多了？除了改善社會風氣之外，他們甚至還要教育社會大眾「正確」選擇閱讀材料。事實上，關於分級辦法的立法目的，另有本法的理由，無須「分級專業團體」來代勞強調。很顯然，出評會並非「分級專業團體」，而是具有特定社會運動目標的社運團體。

## 3. 心態原則

處理分級的心態是什麼，我們可以從澳洲和英國這兩個單位的分級原則第一條發現。British Board of Film Classification (BBFC) 的分級原則第一條，Adults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be free to choose what they see, providing that it remains within the law and is not potentially harmful to society. 澳洲 Office of Film and Literature Classification 的

Guidelin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ations 的分級原則第一條：Adults should be able to read, hear and see what they want. 在第一條強調這個概念，並不是為了漂亮而已，而是一種基本的精神。但是在出評會的資料裡，並沒有看到類似的文字。

## 4. 組成份子

在澳洲與英國的這兩個組織中，英國強調分級審查委員是來自各個專業領域的代表，澳洲則強調這些委員要能夠廣泛代表澳洲人民。因為分級規則中涉及所謂「一般成人」的感受，那麼誰代表一般成人也就非常重要。我們出評會的審查委員又是誰呢？他們是怎麼選出來的？為什麼他們可以代表我們？

## 5. 規則、調整、上訴

澳洲與英國的分級辦法規定都非常詳細，分級作業程序亦有詳細說明。在他們的網站上，附有各種詳細的說明。此外，兩者也都訂有詳細的上訴權利和規定，而任何一位公民，都有權利在特定一項產品進行審查的期間，通過管道表達自己的意見。BBFC 更絕，他們設立了一個 Children's BBFC 網站，讓小朋友也可以對分級審查的結果或是特定產品，發表他們看法。我們的出評會呢？

## 二、規範的分級細節

1. 澳洲的電影分六級、電腦遊戲分四級，出版品分三級。英國電影分八級。我們的電影分四級，出版品分

兩級。

2. 我們的分級規則沒有對每個名詞做出解釋，但是澳洲和英國都有，例如「過當」、「反感」、「情節」、「厭惡」等等。
3. 澳洲與英國的這兩個機構都強調，規則不是僵化的，必須隨時調整，怎麼調整？澳洲的組織說，「固定諮詢各界公眾代表、社區團體、產業界代表以及其他任何相關團體」。我們的出評會呢？

## 貳、

不過，再好的辦法，也沒有辦法解決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為什麼需要分級？可不可以沒有？如果一定要有，原因到底是什麼？他們到底在害怕什麼？他們無能的地方是什麼？我認為，這裡還有幾個問題要釐清。

### 一、社會上誰在支持分級？

跟反假分級的團體一樣，支持分級的人和團體也有很多種。我們現在最無法接受的，是以道德優越位置，想要利用分級制度強加他們的價值觀到社會全體的這些團體或個人。原因上面已經都講了，他們是該接受批判和質疑。但是，這個社會上支持分級的不只是他們，甚至有些比較進步和自由傾向的人或團體，也支持。反過

來說，那批保守團體為什麼會這麼理直氣壯，有一大部分原因正是因為他們構連了一部份這個社會上許多人真實的期待。這個期待，不見得是保守的，不見得是泛道德訴求的，那是什麼呢？

### 二、問題根源在哪裡？

我個人認為，主要是對於各類文化產品的表現感到不滿，不只是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比較關心的漫畫和圖書，也包括報紙和電視節目。所謂不滿，是認為這些媒體上的內容「不好」，人們覺得「不好」不見得就是想要一個「無性」的媒體世界，不見得就是要打壓各種「非傳統的思想」。其實應該有很多人是希望，媒體上面的內容，可以更「好」，換句話說，主要是生產面的問題。但是因為生產面的問題，大家好像是施不上力，這個時候，從內容上進行節制，就變成了很自然而然的唯一選擇。分級辦法雖然是節制內容的其中一個比較爛的方法，卻在這種氛圍下，成為許多人支持的對象，或是不滿的發洩口。事實上，不管分級或不分級，基本上都無法都有效解決媒體和文化內容的「劣質」問題。分級固然是消極和無謂的作法，但是不分級也無法就直接帶來媒體和文化內容的多元化和進步。如何在認知這樣的期待和不滿的狀況下，創造出一條能夠取代內容管制的運動策略，大家不妨一起來思考。